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仁权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朱仁权先生的简历如下：

朱仁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部副经理、公司电力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大客户部商务经理。

朱仁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朱仁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